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丹麥水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拓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毛皮資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與水貂場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當中包括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與水貂場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標的物業，當中包括一間位於丹麥的水貂場。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丹麥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水貂場賣方，即 Sofiendal Mink - Anlæg A/S

買方：UKF (Denmark) A/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水貂場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標的物業

標的物業：該土地包括(其中包括)水貂場及該土地上樓宇、傢俬及裝置(不包括剝皮機)、發熱裝置、各類纜線及裝置、樹籬及圍欄、樹木、植物及植被，以及適當屬於該土地之所有附屬物，以及水貂場賣方擁有期間之相同權利、產權負擔、地役權及責任。

該土地按其現況及條件出售。

該土地連同合共96,300隻母貂及幼貂一併出售，確實數目將於完成日期點算。

代價：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為56,36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65,941,200港元)，可予調整。

就調整代價而言，該水貂場內之牲畜(即母貂及幼貂)數目將予一併點算。若於完成日期，該水貂場內之牲畜總數超過或不足96,300隻，代價可按每隻牲畜增加(在超過情況下)或扣減(在不足情況下)2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234港元)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多出或不足數目不得超過9,630隻牲畜。

故此，最高代價將為58,286,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68,194,620港元)。

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補足認購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應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款項37,1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43,407,000港元)應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七(7)個工作日內(星期六除外)存入由買方開立僅用於本交易之賬戶，款項將於達成全部先決條件並在不連任何有關浮動押記背書及取消保函下註冊最終業權契據時轉出；
- (ii) 第二期款項9,63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267,100港元)應於買方已收到二零一六年二月Kopenhagen Fur拍賣會(該水貂場所生產之毛皮將予拍賣)所得款項後第五(5)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支付；及
- (iii) 第三期款項9,63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267,100港元)應於買方已收到二零一六年四月Kopenhagen Fur拍賣會(該水貂場所生產之毛皮將予拍賣)所得款項後第五(5)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支付。

完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丹麥時間)

條件： 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賣方不反對收購協議所提供之支付代價時間表；
- (b) 水貂場賣方已獲將由買方提供之第一優先按揭，且該第一優先按揭已獲正式註冊；
- (c) Viborg 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環境許可證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之補充資料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可由買方免費獲取；
- (d) Viborg 市向水貂場賣方發出施工興建容量8,000隻幼貂之新籠之建築許可證在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可由買方免費獲取；
- (e) 買方之丹麥律師從水貂場賣方收到有關該土地之全部指定證明文件及買方之丹麥律師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而買方之丹麥律師在收到全部證明文件及資料後十四(14)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內批准整項該交易；
- (f) 水貂場賣方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清除水貂場內液態肥料所訂立之現行液態肥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轉授予買方而買方無須加付費用，以上述液態肥料協議涵蓋按全額產能16,000隻母貂計算水貂場所產生之全部液態肥料；及

(g) 浮動押記獲解除並從人員登記冊中剔出註冊。

若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買方有權要求將該交易取消，在此情況下，水貂場賣方應將買方所存入之第一期款項退還，惟無須負責買方就擴大水貂場而產生之成本。該交易取消後，買方無須支付餘下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

代價之抵押：

作為買方支付代價之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之責任之抵押：

- (a) 買方將根據兩項按揭契據（其將由標的物業擁有人登記）給予水貂場賣方第一優先按揭，總金額為14,034,8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6,420,716港元）（「第一優先按揭」）；及
- (b) 水貂場賣方可以使用部份已收代價1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17,000港元）以獲得進一步抵押，如按揭或銀行擔保，作為餘下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總額（並無被第一優先按揭涵蓋），即5,225,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6,113,484港元）之抵押。水貂場賣方須承擔所有有關費用。

上述抵押應於買方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後獲悉數解除。水貂場賣方將有責任於產業登記冊及人員登記冊解除及註銷所有為了擔保買方支付代價之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之責任而作出之抵押。

有關水貂場的資料

水貂場佔地約為 60,039 平方米，位於丹麥西北部。於完成日期，根據 Viborg 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環境許可證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之補充資料，水貂場之生產力為 16,000 隻母貂及貂籠容量為 92,000 隻水貂。水貂場已獲註冊為 A 級養殖場。現有許可證可轉授予買方而買方無須加付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貂場養殖約 68,000 隻水貂。

根據水貂場賣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標的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 56,360,000 丹麥克朗（相等於約 65,941,2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標的物業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百萬丹麥克朗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7.16	8.38	5.44	6.37
除稅後純利	5.37	6.29	4.08	4.78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旨在拓展本集團上游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採購毛皮之資源。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貂及狐狸毛皮的買賣及代理，以及水貂養殖。

水貂場賣方為於丹麥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水貂養殖。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水貂場賣方與買方就收購標的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有條件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已訂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代價」	指	收購標的物業之代價，即56,36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65,941,2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法定貨幣
「水貂場」	指	該土地上之水貂場
「水貂場賣方」	指	Sofiendal Mink - Anlæg A/S，於丹麥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優先按揭」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之抵押」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浮動押記」	指	由水貂場賣方記入人員登記冊之兩項向銀行作出之無限額按揭(浮動公司押記)，金額分別為2,0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2,340,000港元)及13,5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5,795,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丹麥Tastumvej 66, 7850 Stoholm J之約60,039平方米農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UKF (Denmark) A/S，於丹麥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物業」	指	具有上文「收購協議」一節「標的物業」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